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 4 期

复总第 848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1 号)

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西安至十堰铁路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十八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组展参展工作的
通知 (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
施意见的通知 (28)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四部门和单位关于印发《陕西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
施方案》的通知 (33)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28, 2022 Issue No.4 Serial No.848

CONTENTS

Decre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31)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Water Conservation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Matters Concerning Unified Exercise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Duties by People's Governments above County-level	(10)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nstruction Matters Concerning Building New Railway Project between Xi'an and Shiyan	(1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4th Batch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Streets and Areas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for Comprehensive Traffic and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for Boosting Employment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for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2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Organ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f the 28th China Yangling Agricultural High-Tech Fair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Rural Work Leadership Group and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Follow-up Administr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Project Assets	(28)
 Circular of 14 Provincial Departments and Uni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moting Healthy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Sand Industry	(3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haanxi Provincial Academic Degree Committe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achelor's Degree Authorization and Conferment	(41)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1 号

《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赵一德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节约用水管理
- 第三章 节约用水措施
- 第四章 节约用水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节约用水,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节约用水应当遵循节水优先、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分类指导、综合利用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节约用水政策,建立节约用水考核评价制度,加强节约用水工作财政保障,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等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学校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指导学校开展节约用水教育,引导师生树立节水意识,统筹推进学校节约用水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推广先进工业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承担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部门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先进农业节水技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学校、商场、公园、医院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节约用水宣传标语、标志牌,宣传节约用水知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约用水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及时处理举报投诉。

第八条 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

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节约用水规划、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水资源状况,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节约用水规划需要修改的,按照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实行统一调度、合理配置,优先利用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鼓励使用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开展节水评价审查,合理确定用水规模和结构,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节水评价内容包括现状节水水平与节水潜力分析、取用水规模合理性分析、节水目标与措施方案等。

第十二条 本省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制度,建立省、设区的市、县(市、区)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国家制定的本省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各设区的市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制定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行业用水定额,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业用水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情况适时修订行业用水定额。

第十四条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以下统称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下达用水计划;其他用水大户由所在设区

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分别下达用水计划。

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包括年计划用水总量、月计划用水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等内容。

其他用水大户是指公共供水范围内达到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水量的用水单位。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用水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将水平衡测试结果作为核定用水计划的依据。

第十六条 计划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用水计划时应当适当减少其计划用水总量:

- (一)用水水平未达到用水定额标准的;
- (二)具备利用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 (四)其他应当减少计划用水总量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计划用水工作,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供水范围内用水单位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计划用水单位的实际用水量。

第十八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制度,设立用水台账,开展用水统计分析,落实用水计划和节水措施,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加强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计划用水单位月实际用水量超过月计划用水量 50%以上,或者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计划用水总量 30%以上的,应当通过开展水平衡测试等方式查找超量原因并进行整改。

第十九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器具),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计量设施(器具)分类计量。

用水单位和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和维护计量设施(器具),保证计量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器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用水统计制度,做好用水统计工作。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用水信息。

第三章 节约用水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布局 and 规模,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十二条 工业企业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用水管理,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收利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用水、饮料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用节水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回收利用尾水。原料水的利用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三条 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应当按照要求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间节约用水合作予以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条件,优化作物种植结构,推广节水耐旱作物品种,推行田间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集雨补灌、覆盖保墒等技术,建设节水农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推行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供水监督管理。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制水技术,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更新改造,确保管网漏损率符合国家标准。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建立供水日常巡查与应急抢修制度,发现漏损应当及时抢修,保障供水安全,减少水资源浪费。

第二十七条 餐饮、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应当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洗车、洗涤、水上娱乐、游泳场馆、人造滑雪场等,应当采用循环用水等技术、工艺和设备。

第二十八条 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机场等公共机构和场所,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使用节水器具,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逐步安装再生水回收利用设施。

第二十九条 推动城乡居民家庭节水,鼓励居民使用节水器具,循环利用生活用水,

倡导节水型生活方式。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居民小区公共区域节水器具的日常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第三十条 城镇园林绿化应当种植耐旱型花草、树木,采用滴灌、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消防、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用水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泄漏、流失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第三十一条 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渗水路面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时,应当合理布局和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三十二条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景观及生态湿地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

采矿企业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必须疏干排水的,应当配套建设疏干水综合利用设施,并在作业中优先利用疏干水。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定期进行用水审计。

本省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根据全省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订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政策,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水效标识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对列入水效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验证管理,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节约用水保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财政资金,用于节水改造、节水示范、非常规水利用、节水技术研究开发、节水技术推广和节水宣传培训等。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投入机制,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约用水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对节水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数字化建设,实现节约用水精准化、智能化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节水技术、产品、设备的研发,促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节水服务机构开展节约用水活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用水单位实行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支持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签订合同,开展节水评估、融资、改造、运营等服务,以节水效益分享等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约用水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用水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节约用水信息,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节约用水活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信用管理制度,将用水单位和个人的违规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在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2003年9月2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 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陕政发〔2021〕19 号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陕西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全省行政复议职责集中至省、市、县级人民政府,一级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统一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参照设区市级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此前该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部门继续办理。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其他事项,可以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开展工作。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引导行政复议申请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或者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与人民政府部门妥善做好职责交接,及时解决人员配备、设施保障等问题,确保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不得因人

员不到位、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影响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省、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加强对下级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并依法进行监督。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宣传,使人民群众广泛知悉本通告,便于人民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通过行政复议途径依法化解行政争议。

特此通告。

附件:陕西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各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和咨询电话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 各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和咨询电话

1. 陕西省司法厅,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50 号, 电话: 02987294703。
 2. 西安市司法局,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 02986788323。
 3. 宝鸡市司法局,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惠民路 17 号, 电话: 09173263098。
 4. 咸阳市司法局,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54 号, 电话: 02933572870。
 5. 铜川市司法局, 地址: 铜川市新区鸿基路 3 号, 电话: 09193185974。
 6. 渭南市司法局,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 69 号, 电话: 09132109226。
 7. 延安市司法局, 地址: 延安市新区中环大道和北京路交叉口, 电话: 09118060996。
 8. 榆林市司法局, 地址: 榆林市开发区长兴路 253 号, 电话: 09123890533。
 9. 汉中市司法局,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65 号, 电话: 09162626982。
 10. 安康市司法局,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75 号, 电话: 09158169008。
 11. 商洛市司法局,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 1 号, 电话: 09142312867。
 12. 杨凌示范区司法局, 地址: 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1 号, 电话: 02987035975。
- 县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布。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新建西安至十堰铁路工程建设 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政函〔2021〕143 号

西安市、商洛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建西安至十堰铁路(以下称西十高铁)工程是国家铁路发展规划中高速铁路网纵向通道和我省“米”字型高铁网重要组成部分,该工程对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带动经济联动发展以及加快完善国家高速铁路网布局、提升我省在全国铁路网的枢纽地位具有重要意义。西十高铁陕西段涉及西安市灞桥区、长安区、蓝田县,商洛市商州区、山阳县共 2 市 5 个县(区),建设工期 4.5 年。为确保西十高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征地拆迁工作实施

西十高铁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代表省政府实施统征。西安市、商洛市政府是征地拆迁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行政区域内征地拆迁及群众安置工作,并负责将工程征地拆迁及建设环境保障工作纳入各市重点项目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督促项目沿线县(区)政府做好征地拆迁及建设环境保障工作。项目沿线县(区)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具体实施。

二、关于征地拆迁范围

西十高铁工程建设征地拆迁正式用地包括铁路正线、站场、站房、西安站至西安站联络线及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和建筑、“三电”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永久用地,正式用地范围以施工图设计用地图(含变更设计)为依据。项目综合开发用地与西康高铁建设征地统筹考虑,一并联动实施。

拆迁建构筑物包括正式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根据环境影响报告

书、铁路安全保护管理条例和弃渣场下游安全保护距离内的建筑物(以西十高铁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涉及的建筑物拆迁量为准)及铁路综合开发要求拆迁的建构筑物单独计列,纳入拆迁安置范围。

三、关于征地拆迁安置及补偿标准

西十高铁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按有关各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清点丈量的数量、质量据实结算。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永久用地。

1. 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规定,按照项目沿线涉及县(区)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城区和城市规划控制区按同区域同类在建重点项目补偿标准执行。

2. 青苗补偿费:1200元/亩。

3. 砍移树木补偿费:砍移成片果树20000-40000元/亩;砍移成片景观树木10000-20000元/亩;林(草)地成片林木(草坪)5000元/亩;其他土地上零星树木按县级以上政府制定的标准补偿。

4. 建构筑物拆迁补偿:房屋拆迁按土木房650-750元/平方米、砖木房750-850元/平方米、砖混房(含砖、石窑洞)950-1050元/平方米、混凝土框架房1150元/平方米进行补偿,各市、县、区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予以细化。其他建构筑物拆迁按当地县级以上政府现行补偿标准执行。

5. 被拆迁户搬迁及过渡费5000元/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拆迁奖励费为5000元/户。

拆迁安置由当地政府负责,安置政策按当地县级以上政府现行安置政策及标准执行。实行宅基地安置的,由地方政府负责补划宅基地,因拆迁安置需另行征收土地的,用地面积不超过0.5亩/户(含公共部分),安置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永久用地标准执行,被拆迁户安置“三通一平”工程补助费用按7万元/户,由地方政府包干使用。上楼安置涉及相关费用应经省自然资源厅商有关各方共同确认。

6. 涉及企事业单位拆迁、国有土地补偿及特殊路段、特殊建构筑物拆迁补偿,由省自然资源厅商有关各方共同确定。

7. 因项目建设需要迁改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线路、管道、矿井、道路及水利设施,由市、县、区政府组织产权单位拆除或迁移,按成本予以补偿。

8.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9. 征地范围内现存的地表垃圾,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县(区)政府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建设单位负责具体衔接工作并应做好用地交付后的铁路用地围护及监管工作,防止倾倒新的垃圾。交付后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

(二)临时用地。

1. 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地和劣地,鼓励永临结合使用。临时用地涉及青苗、地面附着物、建构筑物等补偿,参照永久用地补偿标准执行。

2. 铁路施工临时用地年补偿标准为 1500 元/亩。

3. 临时用地审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临时用地单位应在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签订相关临时用地协议。

4. 临时用地复垦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铁路回收地。

铁路回收地依据铁路部门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资料确定,按 6000 元/亩综合标准补偿(含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

(四)其他相关问题。

1. 工程项目建设涉及占用耕地的,按照“县域平衡为主、市域调剂为辅、省级统筹保重点”的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0〕11 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和奖励协调费,参照在建省级统征项目做法在征地拆迁费用中列支。

3. 耕地占用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及陕西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征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的,按省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凡国家和省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二)该项目实施在符合法律规定和行业要求的情况下,免收河道占用费、交叉道口开设费。文物考古勘探、挖掘依据国家文物局有关规定执行,在规定范围内由建设单位与省有关部门本着从低优惠的原则签订实施协议,组织实施。

(三)支持建设单位就近解决工程建设所需地材,支持建设单位在铁路沿线具备开办条件地域自建料场。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砂石需求,积极支持项目建设优先使用矿渣、粉煤灰等工业废料。

(四)工程建设占用、使用有关道路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合法装载的施工车辆在普通干线公路行驶时,和其他社会车辆一样享有通行权;当需要借用现有农村公路,由施工单位与产权单位或村集体签订使用协议,对损坏的道路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按原标准修复或给予补偿。

(五)铁路沿线有关市、县、区政府要坚持依法征地拆迁,保证工作进度,按时完成征地拆迁各项工作任务,妥善处理好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维护被征迁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六)要加强对铁路项目建设的宣传报道,动员群众顾全大局,大力支持铁路项目建设,营造加快铁路建设的浓厚氛围;要定期组织开展铁路建设环境整治,坚决制止各种名目的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严肃查处阻碍施工和强行分包工程、强行供应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材料等违法行为,努力为西十高铁建设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陕政函〔2021〕14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保护、挖掘和继承我省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陕西省历史文化街区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组织专家评议、考察、审核,并报省政府核定,同意旬阳市下城街等 30 个街区为我省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现予公布。

各级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精神,充分认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长效保护管理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快保护规划编制,切实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等部门要加强调研评估和督导检查,确保全省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

附件: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名单

1. 旬阳市下城街历史文化街区
2. 旬阳市府民街历史文化街区
3. 白河县城关历史文化街区
4. 石泉县后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
5.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老街历史文化街区
6. 子长市中山街历史文化街区
7. 子长市米粮山历史文化街区
8. 绥德县疏属山历史文化街区
9. 绥德县东门塬历史文化街区
10. 三原县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11. 三原县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12. 乾县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13. 华阴市岳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14. 华阴市环西岳庙历史文化街区
15. 城固县文庙历史文化街区
16. 城固县中山街新街(黉宫正路)历史文化街区
17. 城固县钟楼历史文化街区
18. 勉县故城历史文化街区
19. 勉县菜园街历史文化街区
20. 延安市宝塔区桥儿沟历史文化街区
21. 延安市宝塔区西北川东段(杨家岭)历史文化街区
22. 延安市宝塔区西北川西段(枣园)历史文化街区
23. 黄陵县桥山街道公孙路历史文化街区
24. 黄陵县桥山街道东后路历史文化街区

25. 佳县香炉寺历史文化街区
26. 佳县古城街人民路历史文化街区
27. 神木市凯歌楼历史文化街区
28. 神木市武营街历史文化街区
29. 府谷县府州城北门北街历史文化街区
30. 府谷县府州城南门西街历史文化街区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3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3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陕西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3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1 日

《陕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第二十八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 组展参展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9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二十八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以下简称第二十八届农高会)将于今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杨凌示范区举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组展参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主题、形式和活动内容

(一)展会主题。科技创新引领乡村振兴。

(二)展会形式。采取“实体农高会+云上农高会”线下线上融合形式举办。

(三)主旨活动。开幕式暨 2021 杨凌现代农业高端论坛。邀请国家领导人、国家部委负责同志、省(区、市)党政负责同志和特邀嘉宾出席开幕式,围绕农业科技创新、粮食安全保障、国际农业合作等内容发表演讲。

(四)重点活动。

1. 2021 上海合作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邀请外交部、农业农村部等部委领导,陕西省委、省政府领导,上合组织秘书处负责人,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国、对话伙伴国农业部高级官员或代表,上合组织国家驻华使节、农业领域高级专家等,围绕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推动上合区域内农业合作和农产品贸易的新模式、新路径、新机制进行研讨交流。

2. 第一届国家农高区发展论坛。邀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领导、科技部领导、国内知名经济学者、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代表,共同交流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经验。

3. 2021 乡村振兴(杨凌)论坛。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三农”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发表演讲;邀请市、县、区长交流乡村振兴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4. 第五届杨凌国际种业创新论坛。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种业领域知名院士、国际知名种业企业负责人,围绕农业种质资源、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种业协同创新、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培育等进行研讨交流。

5. 2021 杨凌国际农业科技论坛。以“理论、政策、实践”为主题,邀请全球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围绕数字乡村与现代农业发展、植物种业与粮食安全、功能食品与人类健康、生态治理与美丽乡村进行线上线下研讨交流。

6. 第八届全国农业与气象论坛。邀请国内农业气象领域专家学者,围绕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乡村振兴、服务粮食安全等国家战略,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行研讨交流。

7.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农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以“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为主题,邀请 30 家优秀初创企业和 50 家成长企业,现场进行项目路演,为双创项目、投资基金、合作银行搭建对接合作服务平台。

8. 中国西部国际果业发展论坛。邀请西部省(区)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和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农业官员,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知名专家学者以及国内相关企业等,围绕果业产业发展、品牌建设等进行研讨交流。

9. 地理标志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论坛。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国内地理标志领域专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专家、高校院所学者、相关行业协会及企业代表,围绕地理标志与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地理标志产业与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研讨交流。

10. 丝绸之路农商银行联盟第二届董事会圆桌会议。以“供应链金融”为主题,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农商银行董事长,围绕创新供应链金融系列产品进行研讨交流,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延伸银行纵深服务。

11. “三农”服务咨询培训。以农业科技专家为主,组成“农高会专家咨询服务团”,围绕农业生产技术与经营管理、乡村产业振兴等内容,面向参会种养殖大户、高素质农民、基层群众开展现场咨询、专题培训和实用技术讲座等活动。

12. 其他配套活动。支持参展企业举办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和品牌推介等活动。支持参展商、采购商举办采购对接、供需洽谈、签约仪式等活动。实施“会展+”战略,策划举办文化展演、美食品鉴、特色农科旅游体验等活动。

(五)特色现代农业展览展示。本届农高会共设 4 个室内展馆、4 个室外展区,总展览

面积 20 万平方米。

1. 国际农业合作展、乡村振兴展(D 馆)。展览面积 2.3 万平方米,标准展位 500 个。以上合组织国家为重点,举办上合组织国家农业展、跨境电商展、国际种业展、自贸区展、外国企业高新科技和农业合作交流展。以乡村振兴为主线,举办陕西各市乡村振兴成果展、杨凌农科展、水利新技术展、农村改厕技术及产品展、林业发展成就展、乡村旅游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展、陕西供销系统产品展。设云上农高会展示体验区,开展云上参展览导览、现场直播、线上推广等活动。

2. 农业高新科技展(C 馆)。展览面积 1.5 万平方米,标准展位 450 个。举办国家知识产权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展、中科院农业高新技术展、国家林草局林业实用技术展、主宾省展、各省(区、市)农业高新技术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成果展、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专题展、后稷特别奖专题展。

3. 现代农业产业展(B 馆)。展览面积 1.5 万平方米,标准展位 600 个。举办现代种业、设施农业、节水灌溉、智慧农业、植保肥料、林木种苗等专题展览。

4. 中国西部国际果业博览会(A 馆)。展览面积 1.2 万平方米,标准展位 250 个。举办西部十二省(区、市)和山东、河南、广东等水果大省优质特色果业品种、苗木、加工品、社会化服务等全产业链专题展览活动。

5. 现代农业装备展区(E 区)。展览面积 3 万平方米,标准展位 300 个。举办智能农业耕作机械、收获机械、植保机械、设施农业机械、园林器械设备、畜牧养殖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高效节水技术及设备、农用航空技术装备的展示交易活动。

6. 众创田园展区(F 区)。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举办秦创原农业板块创新驱动平台展示、农业创新创业项目和成果展示、路演、推介等活动。

7. 种子产业园暨西部(杨凌)农业服务大市场精品农资展区(G 区)。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举办农作物良种、经济作物良种、精品农资等新品种、新产品展示交易活动。

8. 室外参观体验区(H 区)。展览面积 8.5 万平方米。以现代农业国际交流培训示范中心、杨凌农作物新品种中试(展示)基地、智慧农业示范园、高科农业体验园、职业农民创新创业创新园等为重点,展示体验现代农业新技术、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

(六)项目招商与技术交易。组织开展农高会全球推介大会、重点项目集中签约、专场推介签约、“一对一”对接洽谈等投资贸易促进活动,推动产业链对接融合。依托杨凌种业创新中心、中国杨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杨凌农业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等

平台,开展农业项目投资对接洽谈、路演、技术及产权交易等活动。

(七)信息发布。发布 2021 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和《2021 中国旱区农业技术发展报告》《2021 中国农业产业投资报告》。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办好第二十八届农高会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各市(区)要成立分团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倒排工作计划,扎实做好组展参会、项目洽谈、招商签约等工作。分团工作方案及联络员名单请于 9 月 15 日前报农高会筹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王莉 02987036992 15102994095)。

(二)高水平办好展览及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展会主题,精心包装策划涉农产业项目,组织举办各类洽谈、推介、签约活动。要广泛组织动员本地区本系统涉农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团队、高素质农民和干部职工参会学习。要在认真筹备参加实体农高会的同时,积极参加云上农高会展示、洽谈、签约和交易等活动,推动线下线上融合办展。

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牵头做好专题展览、会议组织等工作。省科技厅负责指导做好 2021 杨凌现代农业高端论坛、国家农高区发展论坛、杨凌国际农业科技论坛;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做好水利新技术展;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做好农村改厕技术及产品展、中国西部国际果业博览会和论坛,指导做好杨凌国际种业创新论坛;省商务厅负责指导做好农高会全球推介大会;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做好乡村旅游展;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做好知识产权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展;省林业局负责组织做好林业发展成就展;省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做好 2021 乡村振兴(杨凌)论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展;省科学院负责协助做好中科院组团参展工作;省气象局负责组织做好全国农业与气象论坛;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组织做好供销系统产品展;省贸促会负责做好国内外商协会的邀请工作;省总工会负责组织做好陕西省总工会乡村振兴成果展;团省委负责组织做好乡村振兴成果展及论坛;省妇联负责组织做好三秦巧娘手工艺品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成果展;省科协负责组织做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展。

(三)高标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省委办公厅(省接待办)负责统筹做好参会贵宾的对口接待和在西安的食宿安排;协调在西安火车站、西安北客站、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设立接待站,对贵宾给予通行礼遇;协调各有关厅局按照对口接待安排,做好接待联络工作;负责省委、省政府欢迎会的组织实施工作。省委宣传部负责农高会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负

责联系中央驻陕新闻单位、组织省内主要媒体并协调各市(区)做好农高会宣传工作;协调组织农高会新闻发布会,协调陕西日报社、陕西广播电视台等省内媒体提前 20 天刊播农高会倒计时。省委网信办负责农高会网络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协调中央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驻陕频道、西部网、群众新闻网、西安网、华商网等省内重点网站对农高会进行重点宣传报道;协助做好农高会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省委外办负责指导和协助做好重要外宾接待、有关外事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做好上海合作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等活动的组织工作。省公安厅负责大会安保工作的组织领导,牵头成立工作机构,组织各警种警力和安全设备,协调武警、特警、交警,做好大会会场、活动场所及客商集中地的安全保卫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制定展会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并督促落实;制定展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并现场指导,确保公共卫生安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展会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预案并指导落实,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其他各有关单位按照农高会安排,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支持做好相关筹备工作。

(四)认真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各组展参展单位要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格做好工作人员健康排查、展位和服务区域日常消毒、人员防护等工作;各参展参会人员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科学佩戴口罩,出现体温异常等情况要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及时处置,坚决防止展会期间疫情输入、蔓延,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3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96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6 日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

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持续加大扶贫投入力度,形成了大量的扶贫项目资产,极大地改善了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了重要基础。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号)有关要求,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框架下,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规范管理。坚持把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将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效衔接,遵循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部门管理等有关规定,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营管理体制机制,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二)明晰权属,分类管理。扶贫项目资产由各级政府负责统筹,落实后续管理责任。县级政府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明确乡镇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机制。

(三)公开透明,强化监督。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受益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主要措施

(一)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分类建立台账。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包括农林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经营性旅游服务设施、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包括道路交通(通村、组路,产业路)、农村水利及安全饮水、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电力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二)有序推进确权登记。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县级行业部门或乡镇政府办理资产确权登记、移交等手续。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的确权和管理。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的扶贫项目资产要全部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由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管理。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三)落实后续管理责任。省市两级政府要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县(市、区)政府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责任;要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方面职能。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行业指导、监管职责。乡镇政府要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村级组织履行监管责任。监管和管理责任不明确的,由县(市、区)政府确定具体管理单位并及时出台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

(四)强化后续管护运营。县级政府要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类型,按照“谁所有、谁负责,

谁受益、谁管护”原则,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规范入股分红方式。涉及固定资产的,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计提折旧,确保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各地可根据实际,对管护运营专业性要求较高的经营性资产,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对公益性资产,要加强后续管护,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鼓励引入农村水费、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拓宽管理资金来源,实现经费持续稳定。落实受益群众责任,引导其参与管护和运营。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五)规范收益分配使用。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法律法规、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对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予明确规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产业提质增效、项目运行管理、村级公益事业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方面支出。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

(六)严格项目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对闲置资产,要抓紧盘活投入使用或尽快处置;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资产处置收入应收回县(市、区)财政账户或由村集体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处置情况须通过县(市、区)政府网站、镇村公务公开栏及时向群众公开,接受监督。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要求,压实责任、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县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实施意见或办法,健全管理制度,细化责任清单。县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明确管理责任,密切配合,共同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健全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指导乡镇、村规范收益分配方案、资产防风险制度、资产处置程序等,并做好日常管理。

(二)强化监督管理。市、县、区各有关行业部门要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的全程动态监管,重点对扶贫项目资产受益对象的选择、项目实施、收益分配方案、资金效益发挥进行监管;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乡镇、村要发挥好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资产运营规范。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在扶贫项目资产所在地公告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公告期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工作优异的县(市、区)在安排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

(三)加强统计监测。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对已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要分类别、分年度、分项目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建立资产总台账、行业部门建立分类台账、乡镇及村级建立明细台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完整反映扶贫项目资产的增减变化和使用情况。乡村振兴部门要强化统计分析和日常监测,县级以下实行月报制度,省市实行季报制度,全面掌握扶贫项目资产管护运营有关情况。巩固脱贫成果过渡期内,各级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也要建立台账,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确权、登记、移交、管理。

(四)总结推广经验。市、县、区政府及行业部门要及时总结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积累和推广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积极探索有利于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转的管理方法与模式,加强政策宣传,强化典型引导,营造全社会参与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良好氛围。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四部门和单位 关于印发《陕西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 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20〕1685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为稳定我省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五部门和单位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284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制定《陕西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统计局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陕西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 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

砂石是工程建设中最基本且不可或缺的建筑材料。为稳定我省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五部门和单位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28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落实各地政府的主体责任,坚持先立后破,加快“开前门”和坚决“堵后门”并重,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合理控制河湖砂开采,逐步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优化产销布局,加快构建区域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为我省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为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加快落实《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促进技术进步与结构优化,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强化上下游衔接,加快建立并逐步完善机制砂石产品及应用标准规范体系,不断提高优质和专用产品应用比例。交通运输部门(单位)结合公路、铁路、水运工程使用砂石量大

的实际,深入开展交通建设领域机制砂物理化学性质、混凝土级配、试验检测标准等方面的研究,争取出台我省地方标准,为机制砂替代天然砂提供技术支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严格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石场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4号)要求,整合及新建矿山要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政策,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通过规划不断优化调整石料矿山开采布局,提高采石矿山准入门槛。在引导中小砂石企业合规生产的同时,通过市场化办法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设绿色矿山。〔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加强砂石资源富集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加强对重点地区的供应保障。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交通建设项目为线形工程的特点,结合我省“十四五”交通规划和各地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开展机制砂项目摸底,加强部门沟通合作,共享信息数据,根据采矿许可证发放、项目备案信息、环境评价批复等数据,建立生产线清单。引导联合重组,促进产业集聚,建设生产基地与加工集散中心,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加强土地、矿山、物流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引导各类资金支持骨干项目建设,推动大型在建、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增加优质砂石供给能力。〔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追踪重点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时序,指导督促企业及早完善复工复产手续,加快推进已有生产企业正常生产。对符合条件的已设砂石采矿权,当地政府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为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对当地政府明确保留但暂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厂矿,鼓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必要设施设备;在建矿山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产。〔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

(四)降低运输成本。推进机制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引导有条件的机制砂石生产企业采用铁路运输,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认真落实《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发改基础〔2019〕1173号)精神,对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进一步优化项目核准流程,进一步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协调解决砂石企业在铁路专用线用地、接轨、融资等方面的难题。〔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加强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与利用

(五)加强河道非法采砂综合治理。加强河道采砂全环节、全流程监管,及早发现问题隐患,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在河道范围内采砂时,应加强污水、垃圾和含油废水的管理,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要以河湖长制为平台,常态化开展好“河湖清四乱”活动,在全省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公安机关要加强与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加强涉砂信息共享,提升部门联合监管合力,突出对敏感水域、重点河段、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联合监管巡查,对无证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加大打击力度,保持对非法采砂犯罪的高压态势。〔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水利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六)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加强行业指导,加快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在保障防洪、生态、通航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尽快清理不合理的禁采区和禁采期,调整不切实际片面扩大设置的禁采区,纠正没有法律依据实施长期全年禁采的“一刀切”做法。在汉江、渭河等流域的重要河道、重要河段,要合理确定采砂范围,建立动态采砂管理,严禁长时间无度开采,确保流域内河堤、田地、城镇、乡村和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安全。交通运输部门结合航道规划与建设,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支持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打击航道水域非法采砂活动,共同维护砂石行业秩序。〔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七)加大河道航道疏浚砂利用。水利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河道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试点经验,建立疏浚砂综合利用机制;鼓励各地加大河道疏浚砂、水库疏浚砂等综合利用。交通运输部门要把推进河砂开采与航道治理相结合,积极促进河道疏浚砂利用;要加

强航道管理,规范航道采砂作业方式,注重采砂与航道疏浚兼顾,禁止采砂船边采砂边抛石堵塞航道行为。〔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

四、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八)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废弃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实现“变废为宝”。在对无主尾矿库、排土场、排渣场综合利用时,应指定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管理,尾矿库尾砂回采再利用必须进行回采勘察、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审批后方可实施,尾矿回采结束后原尾矿库仍继续使用的应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等政策规定,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

(九)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按照我省及交通运输部建筑垃圾利用的相关要求,支持建筑拆迁固废资源用于公路等土建工程。在西安、咸阳、宝鸡等市周边建立建筑垃圾集中加工厂,为公路、城市道路、建筑行业合理利用再生砂石材料及路基填筑提供料源。〔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十)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和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仍有富余的由当地政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途径依法依规对外销售。〔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十一)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学校、医院、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中的应用比例,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城镇住宅和农房建设中的推广应用。交通运输部门逐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公铁项目沿线房屋建筑中的推广应用,逐步推广钢结构桥梁在公路项目中小曲线半径、跨越城区、地方路等路段的应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

五、进一步压实地方责任

(十二)明确责任主体。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做好促生产、保供应、稳价格、强监管等工作,保障工程建设和民生需要。〔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确保重点工程项目需要。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根据重点工程需要制定砂

石材料供应保障方案,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涨幅较大的地区,要针对性制定应急保供方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货源和运输调度的统筹协调,按照项目进展调配供应砂石材料,有料源的地区可采取应急措施依法开设临时石料加工厂,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不受影响。在重点交通工程项目建设中,鼓励交通施工企业通过与当地企业联合开办砂石料场、利用工程弃渣或当地资源等途径解决重点工程建设需求。〔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切实保障防汛等应急用砂石。针对防汛抢险等应急用砂石,根据需求建立应急开采机制,制定应急方案,在严格执行方案要求、实行专砂专用的前提下,由当地政府统筹启动应急开采和保障供应。〔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五)营造良好环境。推进相关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申请资料要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对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及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开办的砂石料场等可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高环评审批效率。砂石类矿业权在出让过程中要坚持“净矿”出让原则,加强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人可以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坚持一视同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允许和支持民营企业平等进入砂石矿山开采、河道采砂等行业,保护民营砂石生产企业合法权益。〔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

六、进一步发挥好服务保障职能

(十六)编制砂石生产企业名录。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要准确把握当地砂石生产企业信息,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形成机制砂石、砂石土矿山、河湖砂生产企业名录,给出料场位置、生产能力、道路运输状况等基本信息,并对企业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为项目设计、施工单位选材等提供便利化服务。〔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七、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

(十七)扎实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认真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石场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4号)文件要求,依法全面关闭淘汰生产规模不达标、位于秦岭北麓等不符合相关产业、环保政策要求的采石矿山,彻底扭转采石企业小、散、乱的局面,全面完成整治目标。〔各市(区)政府(管委

会)]]

(十八)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统筹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砂石开采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开采、违规生产、污染破坏环境、造假掺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追究相关单位与个人的责任。公安机关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环境犯罪“昆仑”行动等,严厉打击路霸、砂霸、村霸等黑恶势力行为,维护施工企业材料采购自主选择权,保障砂石料运输道路畅通,依法严厉打击违反矿产资源法、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在禁采期禁采河段非法采砂、向河流湖泊等水体排放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犯罪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采砂船舶的管理,严格采砂船质量检验,组织实施现场海事安全执法监管,从严治理“三无”采砂船舶及非法改装、伪装、隐藏采砂设备的船舶或机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砂石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及污染破坏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九)规范市场秩序。全面加强砂石质量抽查监管力度,适时组织开展砂石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料源、产品数据库,对母岩料源、砂石材料成品、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运输、使用等进行全过程监测,形成闭环管理,实现工程料源可追溯,确保工程质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坚持监督检查与治理规范并重,加强舆论宣传和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通过“12315”投诉举报电话和互联网平台等渠道提供砂石行业质量、价格等方面的违法线索。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省市场监管局)

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二十)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284号)精神,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工作指导,定期会商研究相关问题。协调机制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相关处室和铁路企业有关内设机构组成,发展改革部门价格处(科)室为具体工作牵头单位。协调机制设召集人1名,由发展改革部门

价格处(科)室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分别指定 1 名同志为联络员。协调机制原则上每 2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由协调机制召集人主持,出席人员为协调机制联络员以及其他相关同志。协调机制会议议定事项,将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省、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

(二十一)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加强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供求变化;在信息共享基础上,及时向相关成员单位进行提示预警。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指导各地及时发布本领域砂石市场信息,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及早做出反应,稳定市场预期。2021 年 1 月底,协调机制将首次调度全省砂石供求情况,并视情报省政府。各成员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将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的相关信息反馈省发展改革委;之后每隔 2 月调度 1 次。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组织做好砂石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监测分析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保证数据准确完整。具体分工如下: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计重点工程项目砂石需求和保障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统计机制砂石重点企业生产供应和出厂(场)价格情况;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计砂石矿山采矿权投放情况;水利部门负责统计河湖砂生产供应和出厂(场)价格情况;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省、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把做好砂石保供稳价、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实施方案安排,抓好工作落实。有关职能部门要强化政策协调,加强工作指导,积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20〕6号

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工作,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我省制定了《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要对照各自情况,完善规章制度,细化程序标准,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陕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由陕西省学位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思想端正，专业设置符合教育部关于高校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并达到以下要求者，可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一)能开出全部课程，拟申请授权专业的多数课程由具有讲师以上特别是教授、副教授等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讲授，教学质量较好；

(二)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能开足开齐，并具有较高质量；

(三)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讲师以上特别是教授、副教授等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四)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制度健全。

相关指标及观测点见《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审核标准》(附件1)。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明确，教学计划完整，符合第五条(一)、(二)、(三)项之要求者，可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

相关指标及观测点见《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附件2)。

第七条 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以下程序审核：

(一)单位申请

经申请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和为期7个工作日公示后，由申请单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

1. 单位申请报告；

- 2.《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表》(附件3);
- 3.《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表》(附件4);
- 4.《陕西省____年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5);
- 5.《陕西省____年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附件6);
- 6.各项管理、考核制度,拟实施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二)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

省学位委员会根据拟申请新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组。评审组专家应作风严谨、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较高的教育教学及管理水平,一般由7—9人组成,须有一定数量的省学位委员会委员、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3以上成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单位专家应回避。

专家评审组的工作方式一般应包括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现场听课、查阅资料、实地考察、投票表决等。

专家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和有关规定对申请单位和拟新增授权专业进行评议,分别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做出是否同意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的决议。获得专家组成员2/3以上(含2/3)同意的视为通过。

(三)公示

省学位委员会将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拟新增授权专业名单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并进行异议处理。

(四)审批

省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组评审意见审批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及其专业。

第八条 已有学士学位授权单位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为单位自评和省学位委员会审批两个环节。

(一)单位自评

已有学士学位授权单位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由相关院系填写《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表》(附件4),向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应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一般由5—7人组成,其中2/3以上成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应有一定数量的省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3、且应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专家评审组的工作方式一般应包括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现场听课、查阅资料、实地考察、投票表决等。

专家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和有关规定对拟新增授权的专业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做出是否同意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决议。获得专家组成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的视为通过。

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申请单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单位申请报告;
2. 《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表》(附件 4);
3. 《陕西省年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 5);
4. 《陕西省年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附件 6)。

(二)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省学位委员会将申请单位拟新增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进行异议处理后,审批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已有授权的专业需调整授权门类,按本条要求办理。

第九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的 12 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的 12 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请。

省学位委员会收到申请后,视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考察,做出审批决定。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在当年 12 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 5 年及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十一条 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高等学校可以开展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工作。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开展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报送材料包括:

- (一)单位申请报告(应包括申报情况、工作过程、自主审核结果等有关内容);
- (二)《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7)。

开展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工作的单位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办

法,明确审核标准和审核程序,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并向社会公开。审核标准不低于国家本科专业设置及有关质量标准。

开展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工作的单位,出现严重本科生培养质量问题或管理问题,省学位委员会可取消其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权限。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应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第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或委托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

第十七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学校应制定专门的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对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实施办法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学校应定期公布辅修专业目录,并于

每年9月底前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第十八条 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办学特色,在本校全日制本科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项目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所依托的专业为国家或省级一流本科“双万计划”建设专业,且分属2个不同的学科门类。学校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申请程序如下:

(一)学校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邀请至少7名专家进行论证,专家应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二)学校制定项目人才培养方案,填写《陕西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附件8),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申请材料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后,于拟招生前一年9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三)省学位委员会对学校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公开;

(四)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资格的项目进行评议,专家应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普通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省学位委员会委员、省学科建设专家库专家范围内选聘,人数不少于9人,2/3以上(含2/3)专家同意的,拟确定为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五)省学位委员会将拟确定的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并进行异议处理;

(六)省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九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开展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联合双方应实力相当、水平相近、优势互补。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由合作高校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申请程序如下:

(一)学校填写《陕西省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申请表》(附件9),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研究同意、申请材料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后,于拟招生前一年9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省学位委员会对学校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公开;

(三)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资格的项目进行评议,专家应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省学位委员会委员、省学科建设专家库专家范围内选聘,人数不少于9人,2/3以上(含2/3)专家同意的,拟确定为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

(四)省学位委员会将拟通过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名单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并进行异议处理;

(五)省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可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跨省高校合作开展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同时通过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高校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学位委员会每年定期公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含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名单、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省学位委员会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

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进行质量评估。

每5年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一次质量评估。

每年对一定比例的授权专业及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进行质量抽检。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4 日决定,任命:
赵祥模为西安工业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4 日决定,免去:
漆思的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4 日决定,免去:
王范儒的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4 日决定,任命:
李建文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4 日决定,免去:
高宽宁的陕西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刑事警察总队)局长(总队长)职务。

(陕政任字[2022]11-15 号)

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二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起执行。

- 附件:1. 陕西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略)
2. 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略)
3. 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表(略)
4. 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表(略)
5. 陕西省____年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评审意见表(略)
6. 陕西省____年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略)
7. 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结果汇总表(略)
8. 陕西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略)
9. 陕西省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申请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教育厅门户网站